

中国体育学术性社团的发展现状及对策

李兵

(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 体育课部, 湖南 长沙 410205)

摘 要: 论述了中国体育学术性社团的概念、特征和发展历程, 在对中国体育学术性社团现状分析的基础上, 提出了发展体育学术性社团的对策: 完善体育学术社团的组织体系; 加强社团立法工作, 为体育学术社团创造良好的法律和政策环境; 加强政府对社团组织的监管, 强化学会的自律; 拓展政府部门的转移职能和委托职能, 发展知识型产业链, 创新资金筹措机制。

关 键 词: 体育学术性社团; 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中国

中图分类号: G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8)06-0037-04

Current state of and measur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cademic sports societies in China

LI Bing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Hunan Colleg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angsha 410205,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 expatiated on the concept, characteristics and course of development of academic sports community in China, and put forward the following measures for developing academic sports societies: perfect the academic sports society organization system; strengthen society legislation to create a favorable legal and policy environment for academic sports societies; strengthen governmental supervision on society organization, and intensify self-discipline of the societies; expand the shifting and commissioning functions of governmental departments, develop a knowledge based industrial chain, and innovate the fund raising mechanism.

Key words: academic associ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Non-profit social organizations; China

体育学术性社团是由学者自愿组成、自主管理, 并按照其规程以促进体育科学发展和普及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1929年在南京成立的“中央体育研究会”就是由体育界名人吴蕴瑞发起成立的我国第一个全国性体育学术社团^[1]。新中国成立后, 体育学术性社团的起步相对竞技体育社团较晚, 60年代初, 我国先后建立了一批体育院校和体育科研机构, 为了加强横向联系, 促进学术交流, 在京、沪、穗、汉等地体育科技工作者的倡议下, 1964年7月28日, 国家体委科学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建立中国体育学术社团, 但之后由于种种原因被搁置下来。1978年党中央发出向科学进军的号召, 1979年8月正式组成了中国体育科学学术社团筹委会。经过一年多的紧张筹备, 1980年12月15日在北京召开了中国体育科学学会成

立大会^[2]。为了加强领导, 体育科学学会被列为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下设的司级机构, 随后, 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州(区)相继成立了本地的体育科学学会。1985年中国体育发展战略研究会成立, 1996年1月成立的中国体育哲学研究会。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 政府机构改革也稳定推进, 政府的行政体制改革为学术社团提供了生存发展空间。1998年政府机构改革, 体育科学学术社团挂靠到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先后成立了体育社会科学、运动训练、运动医学、运动生物力学、运动心理学、体质研究、体育信息、体育仪器器材、体育建筑、体育统计、体育计算机、学校体育学、体育史、武术、体育管理、体育产业、体育新闻等17个二级分会。2000年6月16日中国学校体育研究会成立, 由中国教育学会体育专业委员会

收稿日期: 2007-11-23

基金项目: 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中国体育学术社团的发展研究”(05ZC189)。

作者简介: 李兵(1968-), 男, 副教授, 硕士, 研究方向: 体育社会学、学校体育。

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体育研究会合并组建的全国性学术社团^[3]。2005年7月20日成立的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它的宗旨是团结和组织全国体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及法律工作者,开展体育法学理论探索和实践活动,进行国内外体育法学交流与合作,促进和保障体育事业发展。

作为科技工作者之家的体育学术社团,是学术交流的主力军,对外交流的主代表,上联下达的主渠道。目前我国体育学术性社团主要依附于政府,政社不分、职能不分,使体育学术性社团的发展方向不明、职能不清,运行机制不灵活,自我造血机能不强,自主和自我协调能力差,不能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1 中国体育学术性社团的现状与困境

我国现有全国性体育学术社团包括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中国体育发展战略研究会、中国体育哲学研究会、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和中国学校体育研究会都是致力于体育学术研究的全国性体育组织,均有各自的特点。中国体育发展战略研究会是为中国研究体育发展战略、体育决策服务的学术组织和咨询机构,会员主要由政府体育高级官员和资深体育界专家组成,实际上是由政府组织的一个非政府体育组织论坛机构,官方倾向明显;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是从从事体育法学研究与实践的学术团体,也是中国法学会的专业研究会,会员来自体育界和法律界,常设机构设在国家体育总局政法司,是政府职能的体现;1996年中国体育哲学研究会成立以来,开展活动较少,社会影响不大;中国学校体育研究会是研究大中小学体育的全国群众学术团体,受中国教育学会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领导,会员主要来自于大中小学校,办事机构设在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并配有专职人员,运行模式与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相似;而中国体育科学学会是全国唯一的综合性体育学术团体,17个分会涵盖了体育不同的学科,会员来源广、影响大、组织机构齐全,在全国性体育学术社团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1.1 依附政府,具有官民二重性,社会基础薄弱

从体育学术社团与政府的关系来看:首先,学会负责人的任命或派遣是由学会的“官办”性决定的。国家体育总局2001年发布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社团的主席和秘书长一般由总局领导和机关各职能部门及社团挂靠单位的领导担任,社团的副秘书长由直接负责社团具体工作的业务处室(部)的领导和总局主管业务部门的处室领导担任。”第三十四条规定:“一般情况下,主席(理事长)由正司级以上干部担任;副主席(副理事长)由副司

以上干部和具有代表性的专家学者担任;秘书长、副秘书长由处以上干部担任”。现阶段,负责人的“政府属性”,其利是比较容易获取国家资源和动员社会资源,保证正常的活动经费,在官本位的社会中建立权威性。但其弊端是显而易见的,缺乏会员基础,对会员的服务意识不强,意味着社团缺乏独立性和自主性。

其次,作者调查了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及其分会与主管单位或挂靠单位有极密切的关系,办公场所也依赖于业务主管单位或挂靠单位提供,因此,其自治性必然受到很大的限制。这就造成了有的体育社团与政府部门形异质同,实际上仍然被作为政府部门的一部分,或者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而在国外,虽然很多体育学会的资金也有一部分是由政府提供,但学会的办公场所通常是由体育社团自己租赁^[4]。其优点在于,至少从地理位置和形式上将体育社团与政府部门分割开来,相对而言更有效地避免了体育社团与政府部门的形异质同,这一做法值得中国的体育社团借鉴。

中国具有明显的“强国家,弱社会”特征,而社团组织几乎没有生存与发展的社会空间和环境。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政府机构改革也稳步推进,其重点是转变政府的职能,根本途径是权力下放,政企分开和政社公开。因此,政府的行政体制改革为学术社团提供了生存发展空间。但由于长期的国家主义传统和建立民族国家的历史任务,政府依然是学术社团发展的主导因素。政府改革的力度,所提供的自主性空间的大小直接影响社团的发展,并决定着学术社团的变异,现阶段一定形式的“二政府”是体育学术社团的主导形式^[5]。

1.2 法制不健全

法律框架确立了体育学术社团的管理体制,也确立了政府与社团的关系。1989年国务院发布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又对该条例进行修订,该《条例》实际上是管理性、程序性法规。其中严格规定了双重管理体制、一地一业一会的限制竞争原则,以及严格的设立条件,使得学术性社团的设立和发展壮大异常艰难。而且它通过赋予行政机关自由裁量的行政审批权,来确保学术性社团与政府利益的一致性。199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第五章对体育社团做了专门的规定。这是我国体育社团法制建设的进步。但由于《体育法》并没有对体育社团的权力和管理权限做出明确细致的规定,加之作为倡导法,本身不具有强制性。学术社团不能通过法律来保护自身的利益和权力^[6]。法制不健全也导致行政手段迟迟不能退出体育日常事务管理。应当承认中国体育学术社团自身机制不健全、社团财产性质和归属关系不清,

法律地位不稳定是学术社团发展的最大障碍。

1.3 缺乏管理监督和评价机制

体育学术社团的监督来自于政府和社会的监督，由于我国社团法律体系不健全，对学会的监督失去约束力；再者学会的官民二重性，专职人员不受团体的供养，国家又没有出台体育社团监管法规，因此缺乏外部监督机制，在内部管理方面也没有相应的监督机构和措施，因而会员对学会的监督得不到体现。

学会缺乏评价机制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制定相应的评估标准，因而体育学术社团工作的好坏无从体现；二是体育学术社团内部，学会的内部管理机制也不健全，缺乏评价的措施，工作只能依靠成员的自觉性。

1.4 政府职能尚未完全到位

体育学术社团虽然承接了部分政府转移的职能，如体育科学学会承担了运动营养品的采购、管理工作和应用基础研究课题招标评审工作。但这些还远不够。职能的转移从政府方面说，有自觉自愿的问题；从学术社团方面说，有自强自律的问题。目前，这两个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问题，在体育行政部门，对这个问题仍持观望、疑虑的态度。主要原因还是利益问题。体育行政部门拥有对体育资源进行垄断性分配的权力，长期既得利益的驱使有些体育行政部门难以割舍已有的职能。职能的基础与核心是职权，权力与利益相关，一些权力部门自然会阻碍政府职能向外转移，而且尽可能地截留权力，扩张权力^⑥。

1.5 经费不足

通过调查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其最主要的经费来源，排首位是政府提供的财政拨款和补贴，这意味着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的经费来源主要依靠政府；其次是社会各项捐赠；第三是会员费，这也是社团维持运转的基本经费来源。分会的经费主要来源于挂靠单位、企业资助和社会捐赠、总会提供，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很少开展经营活动。一方面说明政府对全国性体育社团开展经营活动的限制，另一方面也说明学会对政府的依赖性较强，缺乏自我生存的能力。事实上，非营利组织并不等于不能从事经营活动，而只是营利所得不能分红。政府对全国性体育社团从事经营活动的限制恰恰反映了政府、社会监督能力的有限和政府在全国性体育社团是否违背非营利准则的担忧。

中国体育学术社团对政府的依赖性较大，在发展过程中自我造血、自我发展的能力还不强，这是关于学术社团改革与发展过程中需要考虑的问题。营业性收入比例过低的原因之一，是学术社团在资金方面过多依赖于其他部门，从而形成了发展的瓶颈。

2 中国体育学术社团的发展对策

2.1 正确处理体育学术性社团与政府的关系，完善体育学术社团的组织体系

行政管理价值取向在于既能够保持体育学术性社团拥有独立自主、超脱地位和非政府组织的性质不变；又能保证政府有能力将体育学术性社团的负面功能有效控制，不危及政治稳定、社会安宁。目前我国体育学术性社团依附于政府，这不利于体育学术性社团的良性发展。因此，建议废除挂靠体制，创新体育学术性社团争取政府人力、财力以及项目支持的途径，允许社团创办非营利性质的科技经济实体，提供有偿科技服务自筹经费，走市场化、自力更生发展之路。现有的体育学术社团办事机构单一，运行机制不活，且缺乏监管机制，职能很难体现。因此，需要构建新的结构体系，完善社团的组织系统。在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大会”之下增设监事会，对常务理事、秘书处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与理事会协商，向会员代表大会反馈，能有效确保学会的工作民主、廉洁、公正。在常务理事会下设秘书处，由秘书处代表常务理事处理日常工作。秘书处下设具体办事机构，即办公室、学术部、普及部、编辑部、经济开发部等，实施分层管理，履行工作职能。这样，组织结构的完善，必然带来工作效率的提高，在条件成熟后还应设置学会领导委员会，由政府领导和资深专家担任，政府领导不再担任学会的实职，以保证学会的社会性。

2.2 加强社团立法工作，为体育学术社团创造良好的法律和政策环境

加强对社会团体立法工作的研究，加快社团法的制定，明确社团的法律地位和相关职能。在此基础上针对学术性社团进行专门立法，以期形成配套的、不同层次的法律法规体系，解决学术性社团无法可依的状态。从法律法规层面明确政府和学会的各自职能，将依法转移职能作为政府职能转移的基本依据与方式，随着政府职能转变的推进，不断提高学会的实力和信誉，争取承担更多的社会化职能。中央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这一重要原则为学会的改革和发展指明了方向，增添了动力。

2.3 加强政府对社团组织的监管，强化学会的自律

政府应把学会从直接管理转变为放开管理，加强监管，要求学会通过制度，如财务制度、审计制度、准入和退出制度，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惩戒制度。保证学会组织依法运营、维护广大会员的根本利益。当然，加快学会的培育与发展，除了加强政府的监督管理外，还要加强学会的自律，加强自我监督和完善激

励机制,健全从业人员准入制度,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和业务素质培训,提高社团组织的整体素质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2.4 充分利用政府部门转移和委托的职能,发展知识型产业链,创新资金筹措机制

学会应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的资源优势、拓宽思路、开辟多元化经费来源渠道,充分利用政府部门转移和委托的职能,即争取政府的一些常务性、服务性、中介性社会职能转移出来,具体应在以下几方面拓展:(1)开展项目论证,设立技术等级鉴定站。可以争取政府职能的转移,开展对有些项目的论证,比如大专院校的一些课题的论证、体育馆所一些建设项目的论证,还可设技术等级鉴定站、体育专业人员的技术考核等。既有社会效益,又有经济效益。(2)承接会议、展览等项目。可以与地方体育管理部门密切合作,承接各种体育单项会议和展览,为之提供技术咨询、开辟场地、设置展厅等服务来筹措经费。(3)组织科研成果转化,开展知识产权转让中介。利用学会广泛的会员优势,为科研成果找生产厂商,或为厂商寻找开发项目成果,做好中介,争取合法的服务费。(4)利用各专业分会的优势开办体育培训和专门学校。学会可组织体育的各种短期或长期培训,既提高了民众素质,又可获得一定的培训经费。(5)加快信息网络建设,构筑学会信息平台,搞好学会信息资源的开发、整合,建立科技成果库、数据库、活动项目库,为社会提供服务。

中国体育学术社团构建了高水平的国内外体育学术交流平台和体育科技支撑平台,推动体育科技创新人才脱颖而出,广泛开展体育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发挥民间体育科技团体优势,积极参与国际体育科技学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了学术交流主渠道、科普工作主力军和对外民间交流主代表的作用。

然而,由于政治体制、政府职能以及学会内部的

管理体系、运行机制、资金来源等方面的制约,和其他学术社团一样存在着一些困境。如何在新的历史时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科学技术和科学团体发展规律,改革组织体制,推进社团的理论和制度创新,增加发展能力,增强自主能力,增加经济实力,推动学术社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为构建和谐社,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作出贡献。应结合自身的特点,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构建学会的主体地位。完善体育学术社团的组织体系,改革体育学术社团的运行机制,改革体育学术社团的活动方式,加强社团立法工作,为体育学术社团创造良好的法律和政策环境。使体育学术社团在新的形势下,不断壮大和发展。

参考文献:

- [1] 黄亚玲.论中国体育社团[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4.
- [2] 杜利军.试论新形势下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的地位和作用[J].体育科学,2001,21(3):7-10.
- [3] 中国学校体育研究会.中国学校体育研究会章程[EB/OL].(2007-10-24).<http://schoolsports.com.cn>.
- [4] 崔丽丽.全国性体育社团的现状分析[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2(4):1-5.
- [5] 卢元镇.中国体育社会学[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1.
- [6] 李晴慧,郭郁文.体育社团与体育体制改革[J].体育学刊,2002,10(3):138-140.
- [7] 李兵,祝莉.对我国体育学术社团发展的思考[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07,33(5):49-51.
- [8] 周裕惠.论学术社团的制度缺陷与制度创新[J].学会,2002,21(2):24-26.

[编辑:黄子响]